**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水利工作队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拓家川防洪工程可研费、勘察费、设计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拓家川防洪工程可研费、勘察费、设计费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2-J043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水利工作队

联系人：苏娅娅

联系方式：1399179210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911-861754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标段：可研（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250800.00元

二标段：勘察（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399000.00元

三标段：设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478800.00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承担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在经营期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新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2、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资质或全国在线审批平台备案

3、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承担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投标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承担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5、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招标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止。

2、发放地点：延长县政府院内西楼三楼。

3、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六、1-7）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

**八、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0：00。

2、招标地点：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大厅。

3、招标须知：**谈判期间须携带并提交第六条所提及的资质原件，未在我中心取得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9日